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歐志遠先生(主席)

林德亮先生, MH, JP (副主席)

梁健文先生, BBS, MH

蘇炤成先生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 MH

陶錫源先生, MH

陳有海先生, MH, JP

黃麗嫦女士

蘇愛群女士

李洪森先生, MH

何杏梅女士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周錦祥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張恒輝先生

雲天壯先生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蘇嘉雯女士

李文翠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出席時間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43

上午 09:30

上午 09:38

上午 09:38

上午 09:40

上午 09:32

上午 09:39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30

上午 09:34

上午 09:30

上午 09:50

上午 09:32

上午 10:15

上午 09:30

上午 09:38

上午 09:30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0:18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江鳳儀女士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林頌鎧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有委員建議在「其他事項」討論有關區議員輪流監察活動的安排，他為沒有於限期前提交文件表示抱歉，但認為有關議題需予以討論。他接續表示，如待進入「其他事項」時才提出有關事宜，部分委員可能已離席而無法就此發表意見，故建議委員會先決定是否可於「其他事項」中就此討論。主席認為應先按議程進行討論，待進入「其他事項」時再處理該委員的建議。

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佈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 (1) 有關印製 2013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上次會議記錄第15至17段)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18號)

6. 主席表示，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價最低，按區議會核准的活動撥款額25萬元計算，可印製100萬個利是封和15,700個彩色掛曆，所需費用合共為249,140元。由於掛曆內附彩圖，資源所限，建議參考去年做法，不印製迷你掛曆。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7. 秘書向委員簡介掛曆內容。委員就掛曆相片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2月份的「屯」字圖片色彩過於豐富，未能突出「屯」字主題。
- (ii) 認為3月份的圖書館相片未能代表屯門區，屯門區不乏文娛康樂設施，如泳池、體育館及公園等，應選擇更有特色的設施作為掛曆的主題。
- (iii) 認為5月份有關天后寶誕的醒獅相片應以天后廟為背景，更能展現屯門的特色。
- (iv) 認為6月份的龍舟照片應一併拍攝三聖邨的棚，此外，構圖方面，多艘龍舟比一艘龍舟更為合適。另有委員指出，應使用屯門區龍舟的相片。
- (v) 認為7月份的回歸展覽相片中的秦俑與回歸關係不大，應選更具代表性的相片。
- (vi) 認為9月份屯門公園相片中的樹木隨處可見，雖然相中風景很美，但未能突顯屯門區的特色。
- (vii) 認為11月份黃金海岸日落的相片過於單調，並表示前區議員劉志鵬博士曾展示一些落霞晚景的相片，建議考慮使用有關相片。另有委員建議，日落的相片應拍攝黃金廣場近白海豚像、面對珠江口的位置，或以青山作背景。此外，也有委員建議，可使用11月屯門區的亮點大型活動沙灘節活動相片。
- (viii) 認為12月份有關聖誕燈飾的相片並不理想；屯門區去年的聖誕燈飾及佈置很出色，應搜集質素較佳的相片。

8. 總括而言，委員認為應選擇屯門地標作為掛曆相片構圖，能有效突顯屯門風貌。有委員指出，秘書處只能收集過往活動的相片，故覓得合適的相片作插圖確實很困難，而每位委員選擇相片的角度均不盡相同，不宜逐一討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由工作小組先審核後交財委會決定；或由財委會正、副主席統籌，秘書處從旁協助，然後交由財委會決定。

9. 主席總結，建議經以下方法搜集相片，並於下一次會議決定：

- (i) 按既定主題，再邀請曾舉辦活動的團體提供相片。
- (ii) 邀請屯門區的攝影會按有關主題提供相片。
- (iii) 請曾參與活動的委員提供相關相片。

10. 就利是封方面，主席表示，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已提供樣本以作參考。在上一次財委會上，有委員建議不使用印有生肖圖案的利是封，以便剩餘的利是封可於日後使用。會議上展示了3個樣式，並由秘書簡介。

11. 委員就有關樣式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是否可印製多於一款利是封。
- (ii) 查詢是否有更多樣式可供選擇。
- (iii) 認為市民多會選用特別的利是封，故即使獲派發屯門區議會利是封，也不一定會使用，可能會造成浪費。
- (iv) 其中一款利是封樣式的圖案以環保為主題，但印製利是封本身已不環保，認為選用有關利是封可能會有反效果。
- (v) 建議參考往年做法，於會議後展示所有利是封樣式，供委員揀選。

12. 主席總結，表示將於會議後展示所有利是封樣式，供委員揀選，並請秘書處跟進委聘承辦商及印製的工作。

秘書處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會議後揀選利是封樣式。）

IV. 討論事項

(1)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19號)

13.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建議將一段接連青山公路至哈羅國際學校附近的街道命名為「青盈路」；以及將一段接連青山公路至嶺南段的街道命名為「富盛街」，委員會通過有關街道命名的建議。

(2) 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金額調撥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0號)

14.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為配合各工作小組的計劃，建議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及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分別調撥區議會撥款5萬元予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社委會的總撥款預算維持不變，而有關安排已獲社委會通過。並無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通過文件內容。

15. 主席補充表示，財委會將於下一次會議審批地區團體擬於本年12月至財政年度終結前舉辦的活動，故提醒各委員，如工作小組或團體尚未就區議會撥款預算的金額作出安排，需盡快討論並提交申請；如工作小組或團體將不會於年度終結前充分利用撥款，需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就剩餘款項的運用作出妥善安排。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1號及第26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席上的申請表備份。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屯門體育會主席。

17.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8. 主席請委員留意第21號文件第37項有關「甄選運動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及選拔後訓練」的撥款申請。有關活動由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與地委會轄下全港運動會屯門區工作小組合辦。該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8萬元，但由於物價上漲，而且需根據賽會要求租用安全地氈作啦啦隊選拔賽之用，有關活動預算需動用99,918元，而秘書處建議撥款99,618元。

19. 主席補充，把全港運動會屯門區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預算提高至99,618元，區議會撥款預算總數將提高至26,727,277元，超額承擔23.74%，但仍未達總署超額承擔25%的上限。有關超出預算

的申請已獲地委會通過。

20. 古漢強議員申報，他是全港運動會屯門區代表團副團長，由於有關代表團剛剛組成，故申報表內沒有包括此項。

21. 有委員查詢有關租用啦啦隊安全地氈的建議。全港運動會屯門區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上屆賽會並無相關要求，但本屆賽會以安全為由，表示必須使用安全地氈，如委員希望得悉有關細節，他可向康文署查詢。

22. 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主席表示，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4)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2號)

23. 主席表示，環保署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15萬元撥款，舉辦推動綠色廢物管理的社區參與活動。環委會及其轄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擬訂部分活動的詳情及申請金額。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審批，故把有關申請呈交予財委會通過。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3號)

24. 主席報告，截至2012年7月30日，區議會合共撥款19,417,072元，資助847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屯門居民手冊編輯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4號)

25. 委員省覽報告。

(3)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5號)

26.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總署批准月薪為54,665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5.8%，月薪為54,665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5.26%，由2012年8月1日起生效。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54,665元以下，因此可獲加薪5.8%。預期2012-13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整薪酬後的差額。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有關區議員監察社區參與活動事宜

27. 有委員提出，希望就區議員監察社區參與活動的安排進行討論，有關文件已擬備，並會於席上派發(附件)，委員同意討論有關議題。

28. 該委員指出，按照現行安排，於「旺季」當值的議員可能需於一星期內出席數個活動，而於「淡季」當值的議員可能無需出席活動；此外，由於年資較長的議員和年資較短的議員於一星期內輪流出席活動，倘該星期的活動數目為單數，年資較長的議員需出席較多次數，有關安排有欠公平。該委員建議，為公平起見，建議每名議員輪流出席監察一項超過2萬元的活動，議員也可及早得悉當值日期。

29. 委員就有關區議員監察社區參與活動的安排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出席監察活動時，曾遇混亂的情況，活動舉辦場地不清晰，而職員也不清楚議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安排，建議參考其他區的做法，改善有關安排。
- (ii) 如活動改期，可能需由其他同事代替出席活動，也可能需缺席活動，以致未能發揮監察的作用。

負責人

- (iii) 建議參考監警會的安排，預先通知議員相關負責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並安排於場地入口接待。
- (iv) 指出出席監察活動時曾被邀請主禮或頒獎，認為負責監察活動的議員不宜擔任主禮或頒獎的角色，建議秘書處就此與相關團體溝通。
- (v) 認為由議員輪流出席活動的建議可行，可避免議員需於一星期內出席多項活動。

30. 秘書補充，根據以往經驗，議員甚少需於一個星期內出席多於一項活動，惟委員的建議亦屬可行，財委會或區議會審批活動後，秘書處會按活動編號次序，把獲推薦撥款額超過2萬元的活動分配予議員監察。即使活動有任何更改，也應由該名議員負責監察該項活動。不過，委員須留意，如有關活動持續一段長時期，例如長達3個月的興趣班，則議員於該3個月內均可能獲安排出席監察活動，而非像現行制度般可預早確定哪個星期當值，議員或須就此與團體保持更緊密溝通。

31. 秘書指出，就出席活動的安排，現行撥款準則規定團體需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經秘書處邀請議員出席監察活動，故秘書處一直與舉辦活動的團體保持聯絡，以確定活動的詳情。秘書處會參考委員提出的建議，要求團體向當值議員提供負責人的聯絡方法，以便作出安排。

秘書處

32.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參考委員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落實安排方案。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0時38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年9月14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

修訂議員監察活動安排事宜

現時秘書處引用議員接見市民的制度，作為安排兩名在該星期內負責接見市民的議員，必須輪流單獨出席監察每一項超過兩萬元資助的活動。本人發現這樣的安排，出現多個不完善，需要調整的缺點，情況如下：

- 一. 舉辦活動有旺、淡季之分，一部份議員非常忙碌，一些議員則完全不需出席監察活動。結果是出現不公平和剝奪新議員學習和負責的機會。
- 二. 若該星期內有超過兩個以上需監察的活動，而又同時是單數，即3、5、7、9，則舊議員需承擔更多監察工作，對新、舊議員都不公平！

建議：

1. 每一名議員需輪流出席監察一項超過兩萬元資助額的活動！
2. 區議會撥款前已知悉活動舉辦日期，區議員可預早安排時間，若舉辦團體活動改期，則該議員仍需跟進該活動的監察，而毋須另行處理。
3. 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亦可沿用上述「輪流」的方式安排！

提議人：

嚴天生

江鳳儀

9/8/2012